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機字第 A9600035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1 月 5 日 10 時 19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臺廠年月：85 年 4 月），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7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 月 5 日 D081055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並以 96 年 1 月 5 日 95 檢 00269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機字第 A9600035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5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91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3 月 30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6 年 2 月 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

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

…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0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

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排氣定期檢驗通過，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間至○○街機車行擬進行檢驗，機車行人員卻告知至 96 年 7 月再進行檢驗即可。96 年 1 月 5 日訴願人舅舅○○○騎乘系爭機車遭攔檢後，至○○街機車行擬進行檢驗，機車行人員亦為相同告知。機車行環保檢驗站係受政府環保機關委託檢驗排氣，認知做法卻與環保機關不同，其疏失錯誤卻要由百姓承擔，公理何在？請撤銷罰鍰處分。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臺廠年月：85 年 4 月），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7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此有經案外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1 月 5 日 95 檢 00269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採證照片 1 幀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95 年 12 月間及 96 年 1 月 5 日曾至○○街機車行擬進行檢驗，機車行人員卻錯誤告知至 96 年 7 月再進行排氣定期檢驗即可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自屬有據。另系爭機車之臺廠年月為 85 年 4 月，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使用中車輛一氧化碳（CO）排放標準為 4.5%；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檢 00269 號機車排氣

檢測結果紀錄單顯示，系爭機車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攔檢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為 5.74%，故其有超過法定排放標準，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本案係因機車行員錯誤告知排氣定期檢驗日期所致，惟查本件訴願人被裁罰之原因係因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實施不定期檢驗時，經攔檢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超過法定排放標準，而非未依限進行定期檢驗。訴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即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法定標準之義務。系爭機車之排氣既經攔檢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